

宝鸡港务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JC-[BJ]-2024-0501-CG

采 购 人：宝鸡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港务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SJC-[BJ]-2024-0501-CG)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陈仓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宝鸡港务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1 万元, 招标人为宝鸡港务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该项目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 港务新城规划建设公铁联运核心区、现代物流发展区、临港制造工业区、科技创新服务区、产城融合生活区、渭河生态休闲区等六大功能板块。港务新城以对外贸易、现代物流两大产业为核心, 实施“2 + N”产业发展战略, 全面打造临港产业集群。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宝鸡港务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宝鸡港务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一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由其基本账户所属银行出具，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零余额账户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单位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12：00，14：00—18：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合同包 1(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 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

市)(<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自负;

3、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aanxi.gov.cn/>), 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
(陕西 CA 锁);

4、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宝鸡市港务区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宝鸡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西段宝鸡物流电商大厦

联 系 人: 王娇

电 话: 1350917179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 15 号写字楼 B 座 8 楼

联 系 人: 任睿哲

电 话: 13992766877

电子邮件: 443588095@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宝鸡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西段宝鸡物流电商大厦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5091717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 15 号写字楼 B 座 8 楼 联系人：任工 电 话：13992766877
1.1.4	项目名称	宝鸡港务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2.1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510000.00 元（人民币）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30 日历天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
1.4.1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一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由其基本账户所属银行出具，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

		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零余额账户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单位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联系踏勘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答疑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再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联系人：任工 联系方式：13992766877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磋商截止时间	2024-5-24 9:00:00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及 1 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	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8.1.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9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技术服务。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5000.00 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3004100002174		
11.2 成交供应商承担本次采购的场地交易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场地交易费（联系电话：0917-3263760），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携带缴纳场地交易费转账凭证，代理机构核实。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服务周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期：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竞争性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备注：1) 除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外，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按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按无效处理。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5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6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3.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3992766877

2.4 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说明；
- (7)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方案编制、现场调研、结果评定、报告撰写、政策咨询、售后、人工、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

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磋商事宜。

3.7.2 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7.3 制作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一正二副，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于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将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并交给采购代理及机构工作人员。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7.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7.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电子文件与正本一

起密封，共计两个标袋。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4.2.7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后中标候选人须在三天内将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未按时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

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 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 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随机开启响应文件, 宣读相关要素。

(7)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进行评审, 磋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审合格后, 方可磋商。

(8) 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 磋商完毕进行第二轮报价。

(9) 休会, 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6.3.4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信用担保

8.1 关于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的说明

8.1.1 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8.1.2 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宝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具体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查看。

8.1.3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可参考附件二）。

8.1.4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9. 信用记录

9.1 信用记录查询及留存办法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根据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3. 纪律和监督

1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3.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 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服务周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为有效磋商文件。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1.3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4 评审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况：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2%）。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 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2%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1.1.5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1.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了最后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2. 编写竞争性磋商报告。

6、特殊情况处理：

6.1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6.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

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一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由其基本账户所属银行出具，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零余额账户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信用记录截图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控股关系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编制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分数组成		评价内容和得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文件制作	2 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制作规范、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 能清晰表述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制作完整, 能基本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表述片面、有漏项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签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工作基础	10 分	能够认识和理解项目背景、意义、编制的目标, 编制方案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切实考虑项目地实际状况要求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欠合理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35 分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内容无缺项漏项,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问题识别准确, 能够细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内容要求, 并有明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成果。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方案包含规划区域环境状况调查及评价、规划的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和预测、规划区域资源承载能力分析、规划方案的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综合分析、公众参与和专家咨询、规划实施的跟踪评价的: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以上内容完整提供的得 3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欠合理的扣 5 分, 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4 分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报告编制人员每增加一人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针对成果的质量目标、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 4 分, 以上要求内容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 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服务承诺的相关内容及后期指导保障措施, 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措施完善, 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得 4 分, 以上要求内容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 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	3 分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严格的保密生产管理、保密措施应急预案得 3 分, 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有漏项、缺项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规定的投标。

A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A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A1.7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A1.8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A1.9 投标报价超过本标段采购预算价。

A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12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3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A3.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 宝鸡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 _____

(参考格式，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宝鸡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_____环境影响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

- (一) 本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现状;
-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 公众意见综合分析,归纳意见反馈甲方;
- (八)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负责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必须资料(资料目录由乙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甲方应予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提交乙方。

- 2、配合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和公共媒体公示。
- 3、参加环保局组织的《报告》评审会议会务工作。
- 4、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评价费用。

乙方:

- 1、向甲方提供必须的资料目录。
- 2、负责环境现状监测及公众参与公示。
- 3、负责环保局组织的《报告》技术评估、评审等工作。

4、负责编制完成《_____环境影响报告》，并负责根据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5、乙方给甲方提交的成果：评审通过后的报告一式 6 份，电子光盘 1 张。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环评结束后终止。

2、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供完整资料的条件下 30 日历日内编制完成《环评报告》。

3、履行地点：宝鸡市。

四、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因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因此甲方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进行保密，报告作废时甲方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 专家 出具审查意见。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编制总费用共计（大写）： 元整（ 元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元整（ 元整）；

（2）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元整（ 元整）；

（3）环评批复文件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元整（ 元整）。

七、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甲方：

1、若因甲方建设内容、方案、工艺及选址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返工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依据甲方第一次提交的基础资料为准）；甲方对项目选址及国家相关政策符合性负责，因选址不当、相关政策不符导致报告不受理或评审不能通过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责任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工作量超过一半时，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

3、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编制费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4、若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资料、经费，使工作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5、若因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或支持性文件不满足相关要求导致项目没有通过技术评估，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

1、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不满足导则、标准及环保部门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出现技术问题，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的，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专家及环保要求；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1、工程名称：宝鸡港务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工程规模：该项目总面积约8.6平方公里，港务新城规划建设公铁联运核心区、现代物流发展区、临港制造工业区、科技创新服务区、产城融合生活区、渭河生态休闲区等六大功能板块。港务新城以对外贸易、现代物流两大产业为核心，实施“2+N”产业发展战略，全面打造临港产业集群。

3、招标范围：宝鸡港务新城开发建设区域西起陆港大桥，东至阳平镇大帐寺村，南至渭河北堤，北至西宝中线，约8.6平方公里的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4、本工程为一个标段：宝鸡港务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5、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服务范围：负责编制《宝鸡港务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服务要求：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全过程的技术工作。包括：现场勘查、收集资料、整理分析汇总、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最终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技术审查汇报和修改、协助开展公众参与等。

三、服务期

30 日历天

四、成果要求

《宝鸡港务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书》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五、技术要求（服务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技术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宝鸡港务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六、付款方式：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编制总费用共计（大写）： 元整（ 元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元整（ 元整）；

（2）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元整（ 元整）；

（3）环评批复文件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元整（ 元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SJC-[BJ]-2024-0501-CG

宝鸡港务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说明；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法人代表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
标____（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磋商响应申请等具体工作，并按规定签署全部有关的文
件、材料。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企业概况					

1、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由其基本账户所属银行出具，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零余额账户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单位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信用信息：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备注：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附件 5

基本账户信息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办法编制服务方案。

附表 6: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表后须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如有)

附表 7:

类似业绩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附件 8: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 4. 中标(成交)无效;
-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没收违法所得;
- 7. 吊销营业执照;
-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 追究民事责任;
- 10. 追究刑事责任;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人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